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 年度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已于近期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和发行工作。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9,458,112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6,612,657 元。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p>公司 股 份 总 数 为 5,299,458,1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流通股股份 5,299,458,11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78,536,30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720,921,809 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6,612,657 股。</p>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公司章程》上述条款的修订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